

贵州医科大学文件

校政发〔2021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医科大学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贵州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州医科大学

2021年9月10日

贵州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0〕9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）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统一划拨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上学年学习中没有补考科目;

(六)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自立自强,生活习惯良好,没有铺张浪费行为,没有使用与自己的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档消费品。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。经学校核实有弄虚作假,取消申请资格或荣誉奖励,收回资助资金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资助中心”)将财政厅、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名额,根据各学院、办学点学生人数及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、管理水平进行分配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,资助中心组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,同一学年内,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,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十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向所在学院、办学点提出申请,各学院、办学点根据资助中心分配的名额自行组织评选,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,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,广泛听取学生意见无异议后,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资助中心汇总。

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对各学院、办学点评选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,组织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,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

单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（汇入学生本人银行卡），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、办学点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四条 发放工作结束，资助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总结，并将书面总结报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资助中心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档案，将学生申请表、评审结果、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整理归档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贵州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